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文傑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9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547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文傑與告訴人林家仔係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5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宏懋門市內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以其手、腳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4x4公分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另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。又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

『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，此觀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同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『已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採用「已經撤回告訴」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。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施文傑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惟本件告訴人林家仔於112年9月2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於112年10月18日送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5909號偵查卷第30頁），而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2年11月16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6日新北檢貞字112偵緝5909字第1129143091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頁），則本件告訴人既已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即具狀撤回告訴，是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